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三届东方创意之星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黑龙江省分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探索“人才培养+科学研究+社会服务+文化传承+国际传播”的创新发展模式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 2025 年第三届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黑龙江省分赛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事主旨

本赛事旨在促进教学科研与创新创业一体化探索，尝试破解“企业创新、产业升级、区域招商、成果转化”等现实难题，建立面向社会现实需求、探索教育创新的有效途径。通过校企共建，引导高校教师走向产业，企业导师参与教学；形成以教师为主体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以产业为导向，以成果为支撑，以竞赛为杠杆，探索“人才培养+科学研究+社会服务+文化传承+国际传播”的创新发展模式。

大赛严格参照目录赛事的各项要求进行组织实施，并持续推进赛制优化，持续强化产教融合特色，探索驱动校企政协同创新发展之路，践行教师赛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研”的理念。大赛已被引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设计产业化理论研究及实践》成果。

二、赛事组织

指导单位：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主办单位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东方创意之星创新大赛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东北林业大学

技术支持：东方好创意大赛网平台

三、大赛主题

提升教学科研能力，促进赛教成果创新

四、参赛对象

院校教师组：省内外高等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、其他学科教师。

企业导师组：愿意与省内高校合作或担任客座导师的企业家、设计师、技术专家。

博士组：有意向进入高校、名企或创业的省内外博士、博士后。

五、竞赛内容

根据教师教学、科研能力水平评价，主要成果指标分为“课程与教学”“论文与著作”“项目与课题”“艺术与设计作品”四大赛道，可选择参加。每件参赛作品需在作品提交页面填写 200

字以内说明，重点阐明三类优势：①参赛作品名称与内容简介；②参赛作品前期获奖、引用、专利等各类成果情况；③参赛作品联动学生就业创业、政企合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。

（一）课程与教学赛道

1、参赛资格要求

- （1）设计类专业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；
- （2）课程负责人已开设相应课程两个学期以上；
- （3）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。

2、参赛内容

参赛提交内容为：课堂实录、教学样例和课程创新报告等。

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混合式课程或实践课程均可。

进入国赛主要奖项候选者，需参加线下答辩。答辩前，提交说课视频及 PPT，具体提交方式，另行通知。

3、提交要求

教学设计样例、课程创新报告采用 pdf 文档格式，大小 100M 内；文档上传后，可选择添加课堂实录视频，大小不超过 100M，最多上传 1 个，格式要求 mp4，视频编码 H.264。

4、参赛类别

课程与教学：具有创新性、示范引领性初建课程、已获得校级或省级相关荣誉的课程均可参赛。链接国家级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、优质课程等。

（二）论文与著作赛道

1、参赛内容：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、教材、专著、编著等。

2、提交要求：pdf 文档形式提交，含封面、目录、内容介

绍、部分主要章节或完整内容等，大小 100M 内。

3、参赛类别

(1) 已发表论文：近五年已发表的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等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、影响因子相关数据等信息。

(2) 未发表论文：未发表的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等。主要获奖作品可推荐至若干家权威期刊发表。

(3) 已出版图书：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图书出版物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出版时间、出版单位、获奖情况、发行情况等信息。

(4) 未出版书稿：未出版书稿或计划再版图书。主要获奖作品可获得推荐至教育部直属高校出版单位正式出版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等机会。

(三) 项目与课题赛道

1、参赛内容

个人或团队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。如：设计创新项目策划方案、创新案例、市场应用设计项目案例、课题成果。项目内容不限，鼓励产教融合特色。

2、提交要求

成果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，含封面、成果简介、成果内容、附件支撑材料等，大小 100M 内。

3、参赛类别

(1) 未立项项目与课题：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等。按模板提交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作品特色，所对标的具体

省部级课题或项目名称。主要奖项作品，可获得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相关课题立项，并择优孵化推送、申报至相关省部级课题或项目。

(2) 已结题项目与课题：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等。须在投稿界面的“设计说明”中提交课题或项目特色、结题情况、应用情况、获奖情况等。

(四) 艺术与设计作品赛道

1、参赛内容：艺术与设计作品，每人限提交一件个人代表性作品（包括合作作品）。

2、参赛资格要求：①有独立知识产权；②具有应用转化价值。

3、提交要求：

(1) 静态作品，以平面方式提交实物或模型照片、设计效果图等1~5个展板。每个展板为A3版面(宽297mm×高420mm)，大小5M内，精度高于300dpi；以jpg格式上传，不要以压缩包格式上传；设计说明在上传作品页面填写，不能作为文档文件上传；

(2) 动态作品，以视频形式提交，大小不超过100M，最多上传1个；格式要求：mp4（视频编码：H.264）。视频上传完成后，还可选择添加视频图片（非必填）。

4、参赛作品类别

(1) 艺术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书法、篆刻、水彩、工艺美术等。

(2) 设计作品：工业产品设计、视觉传达、环境设计、时

尚设计、数字媒体、影视艺术、非遗文创、元宇宙。

提示：允许人机结合 AIGC 作品；不接受全流程使用 AIGC 作品，违者，将被视为无效作品。使用 AI 工具人工融合的作品需要标注工具名称和人（脑）机比（例）。有用 AI 嫌疑而未标注者，视全流程 AI 作品处理。

六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评审时间安排

截稿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；

评审时间：2025 年 9-10 月；

颁奖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-22 日。

颁奖地点：武汉国际博览中心

（二）赛制安排

采用“校赛、省赛、国赛”三级赛制+区域协同模式，并按照既定规则运行组织实施。

校赛基础赛：以院系为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评选，产生的优秀作品推送至省级赛。

省赛选拔赛：以省区市为单位，按既定规则组织参赛作品征集及评审活动，向国赛推送合乎规定条件的优秀作品；并组织讲座、论坛展览、工作坊等活动。

国赛总决赛：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各分赛区推送入选国赛的作品，并策划组织大赛颁奖、产教论坛、师资培训等系列活动。

七、参赛作品提交要求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登录

<https://www.ogdcn.com/contest/292.html> 进行报名参赛。

(二) 设计说明

阐述作品亮点、创意、文化等信息。

(三) 参赛作者数量

个人或团队均可参赛。团队参赛作品或项目可跨单位组队，每件作品的作者数量不超过 5 人。

八、赛事奖励

特金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(一) 参赛作者奖项

分别设置特金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队伍的 35%。

(二) 优秀组织单位奖

基本比例：按参赛院校总量的 20%左右设定。

该奖项授予参赛院校，依据参赛作品数量、获奖成绩、宣传报道（当地媒体、学校官网、院系公众号、转发大赛动态、报道学校组织情况、获奖情况等）、统一组织参赛情况等评定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13391219369（微信同号）

官方微信公众号：东方好创意

官方投稿网站：<https://www.ogdcn.com/contest/292.html>

咨询邮箱：dfcyzx@126.com

咨询 QQ 群：617985445（口令：参赛咨询）

赛事监督：dasaijiandu@163.com

十、其他事宜

大赛组委会将在赛事结束前举行赛事培训，举办赛事解读、开展设计相关的专家讲座等活动，具体举办时间详见大赛官网及官网微信公众号。

